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7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乙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
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甲○○聲請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86年6月1日結婚，育有2子均已成
年，惟兩造婚後6年因經濟、性格差異及生活理念不合等原
因，開始頻繁發生爭執，且被告長期吸菸，導致原告身體不
適，未經原告同意，私自將房產移轉予家人，另因債務糾紛
脅迫長子及次子簽訂借據，亦曾故意反鎖住處大門，拒絕原
告返家，嗣被告於102年以離婚威脅原告，事後未溝通或修
復婚姻，最終兩造於105年分居，迄今已分居8年，原告於11
1年至112間，試圖以通訊軟體與被告溝通，被告均拒絕對
話，原告於113年8月2日聲請離婚調解，被告亦拒絕出席，
兩造感情破裂、已無維持婚姻之意願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
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01 三、夫妻有其他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
02 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
03 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86年6月1日結
04 婚，婚後育有長子丙○○及次子丁○○，原共同居住在新北
05 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戶口名簿可以
06 證明(本院卷第17頁)。又原告主張兩造婚後頻繁爭執，於10
07 2年至105年間均毫無溝通，並自105年起分居迄今，已無維
08 持婚姻之意願等情，業據提出其長子丙○○及胞兄戊○○出
09 具之書面陳述為憑(本院卷第51至53頁)，且依原告提出之
10 兩造間通訊紀錄截圖，可證被告自111年6月7日起即未再接
11 聽原告來電或讀取原告傳送之訊息(本院卷第21頁)，本院於
12 113年11月27日以電話詢問被告送達處所及提醒被告到庭、
13 提出書狀表示意見(本院卷第39頁)，被告仍無正當理由未
14 到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足認被告主觀上確實已無維持兩造
15 間婚姻關係之意願，兩造長期分居，客觀上亦難以再共同經
16 營婚姻生活，自有無法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復無證據顯示
17 此婚姻破綻係應歸責於原告一方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
18 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
19 一項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21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9 書記官 劉雅萍